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邹炳德

邹继华

黄盖鹏

田云鹏

李成艾

全体监事签字:

黄盖鹏

朱俊启

宋健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亮

沈敏

袁超

熊慧萍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